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75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承祐

被告 陳坤志即銳拓企業社

謝國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肆佰肆拾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後，將其請求金額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5-76頁）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坤志即銳拓企業社於民國108年10月8日邀同被告謝國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（分為22,500元、427,500元撥貸），惟被告嗣後並未依約還款，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即113年1月25日尚積欠本金103,440元（分別為5,087元、98,353元），以及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